

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教〔2024〕20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原工学院

2024年7月25日

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规范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原工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并按校务公开的要求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和学业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转专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全校转专业工作，并接受纪委的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和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工作小组和考核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其中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

记、专业负责人、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等；考核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须有一线教师参加。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每位学生只能选择报转一个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二）经认定，学生就读原专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或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一）学习时间不满一学期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三）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四）跨类别的(文科与理科、艺术类与非艺术类)，实施高考改革生源地的学生不符合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的；

（五）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办学、软件学院的学生跨学院转专业的；

（六）处分未予解除的；

(七)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八) 由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九) 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十) 以河南省当年录取专业批次为准（如果当年本专业在河南没有招生计划，参考最近有招生计划的招生年度），由本科二批录取专业向本科一批录取专业转入的；

(十一) 应予退学的；

(十二)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或不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九条 转专业的办理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第一周。

第十条 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转专业工作方案（包含拟接收名额、选拔条件、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报教务处，经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第十一条 学院不得对转出学生条件和比例进行限制。转入学院应依据专业建设国家标准，充分考虑师资队伍、实习实验等教学资源状况，在确保满足教学需求、保证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公开公平组织考核。

第十二条 转专业受理程序：

(一)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于春季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周二前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以下简称《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连同成绩单等相关材料交到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二) 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 3.5 者、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者，申请转入新专业时可以免于考核；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 3.5 者，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拟转入学院分管领导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表》和学院考核报告(包括考核时间、考核内容、考核结果等)于春季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周五前报送教务处。

(三) 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汇总后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学籍异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原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转专业后的学籍和成绩处理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一般转入同年级，二年级及以上学生须降级转入一年级学习。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年级的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和学习，应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补修指定的课程及学分，转入前所修读课程及学分可以按照《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课程置换或

学分认定，所有成绩如实记入成绩档案中。

第十六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和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七条 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再回原专业。

第十八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教务处按照教育部学年电子注册的要求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中工教〔2020〕12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2.____学院拟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学生信息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所在年级		高考省份		高考成绩	
申请事项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拟转入年级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新专业与原专业培养方案对比欠修课程及学分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审批意见					
转出学院意见	该生是否有处分记录： _____		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_____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学生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分管学生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分管教学副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1.每年春季学期第一周办理，须符合《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规定。

2.学生转专业被批准后，应及时查阅新专业培养方案、课表等，核实所修课程学分，对未修课程及学分及时补修，已修课程及学分可以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课程置换或学分认定。

3.学生转专业被批准后，原所选课程将被退选，须登录教务系统重新进行选课，选课时间另行通知。

4.本表一式六份，教务处学籍信息管理科、转出学院、转入学院、财务处、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本人各存一份。

附件 2

_____学院拟转专业学生
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

专业名称（学院公章）：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转专业条件 和要求						
考核结果						
序号	学号	姓名	原专业		考核 结果	是否 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同意转入本专业学生人数			人	本专业人数	人	转入 比例 %

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